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(2025)粤 0783 民初 363 号之一

李峰：

本院受理原告周伟达与被告李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缴费通知书、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63 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李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 1171.43 元给原告周伟达；二、驳回原告周伟达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50 元（此款原告周伟达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李峰负担。原告周伟达同意，其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李峰直接向其支付，故被告李峰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案件受理费 50 元给原告周伟达。本院不再另行办理退费与追缴手续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七日